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隆回县桃花坪街道城东学校（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回县城东学校食堂和学生宿舍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隆回县城东学校食堂和学生宿舍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隆回财采计[2026]000063

（3）项目内容：主要工作内容：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参建各方组织协调；依照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建设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验收相关工作。

（4）是否分包：否。

二、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1）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缺陷责任期止。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监理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文件要求，承担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落实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备案、缺陷整改复查等全部配套工作。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332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

（1）付款方式：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分四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监理人员全部进

场后支付合同价 20%；②主体全部封顶、资料齐全支付至 70%；③竣工验收备案、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97%；④缺陷责任期满、缺陷复查完毕付清剩余 3% 尾款。

首期 20% 预付款支付后，若监理人员缺配、脱岗、未按要求开展监理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并暂停后续款项拨付。

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人员缺配、履职不到位暂缓付款；可提供保函替代 3% 尾款保证金。所有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工期顺延不增加监理费用。

(2) 履约担保：___/___ %。

(3) 质量保证金：___ 3%___。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顾云___；注册号：___51028163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响应文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如果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9) 工程报价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四份,监管部门执1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隆回县桃花坪街道城东学校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平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何平林
何平林
何平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黎

委托代理人: 刘黎

电 话: 17347129988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帐 号: 18351901040017869



备案单位:

